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3月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临时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9月10日披露了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是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前次交易是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Precision Capital Pte.Ltd（以下简称“PCPL”）100%的股权并对PCPL增资。

公司于2月26日收到了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前次交易进展情况的书面说明》。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与MMI Technologies Pte.Ltd、PCPL各方就前次交易的交割事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标的公司正在推进股权收购款的购汇、境外汇款及PCPL股权交割过户等各项工作，并与各方就前次交易涉及的具体条款正在进行磋商，预计将在2019年3月15日前完成前次交易的股权交割。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9年3月10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草案等相关文件。

综上所述，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并按照相关规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